

股票代號：351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DO OPTRONICS CORPORATION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858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0
三、對大陸投資資訊-----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13
五、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辦法-----	33
二、公司章程-----	38
三、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2
四、其他事項說明-----	43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散 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858 號（本公司）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1.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
2. 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對大陸投資報告。
4. 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5. 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

說 明：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9 頁。

案由二：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

案由三：對大陸投資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12 頁。

案由四：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本案業經第五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民國一一二年度稅前獲利，提撥 5%為員工酬勞及 1.5%為董事酬勞在案。

3、本公司擬分派 5%員工酬勞計 NTD844,925 元，及 1.5%董事酬勞計 NTD253,47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案由五：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董事之績效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評核，而經理人績效則以個別經理人年度績效指標項目達成狀況進行評核，並將評核結果作為董事及個別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2、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薪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尚屬合理。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緯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 2、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30 頁。
- 3、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9 頁。

案由二：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

-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3、本次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4、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以 NTD9,470,49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947,049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2、盈餘轉增資股款來源為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紅利 NTD9,470,490 元。
-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上所載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拾捌股，畸零股由原股東自行拼湊成壹股，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
- 4、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5、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或增資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6、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12年儘管全球發達經濟體的通貨膨脹明顯趨緩，但利率仍居高不下，加上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原烏俄戰爭已對全球政治經濟均造成明顯影響外，卻又發生中東地區加薩地區之衝突戰爭及擴及發生之紅海危機等，均造成全球經濟之不穩定性升高，而此部份之影響將持續擴及未來。回顧112年度各國經濟成長均受到後疫情時代及上述地緣政治之影響，各地區及各國之經濟成長均呈現緩和之情形，以全球兩大經濟地區美國及中國大陸來說，112年度經濟成長幾乎非常緩慢，由於供給面受到成本上揚之影響因而使得需求面的消費價格持續飆漲，需求面減緩消費結果對企業來說受到降價壓力逐漸升高，然而企業面臨的卻是經營成本持續不斷上漲，這包含相關之服務成本及人力成本等，因而使得企業經營時時刻刻面臨嚴峻的挑戰。亞帝歐在112年度處於困難之環境中除仍堅持依相關之計劃佈局新產品開發及重點產品之拓展，因此對於112年度產生之營業獲利係較111年度呈現下滑之結果，然而這條為部份產品轉型及新產品開拓期之必要過程，為了提高符合客戶之穩定產能供需及開拓符合市場之新產品之條件，持續產生相關投入成本以開拓未來營收之成長係為必要措施，公司將以此繼續堅持及努力，進而反饋於公司相關之營運結果。

展望113年，全球經濟仍面臨諸多挑戰，如紅海危機升溫、綠色補貼競賽演變成全球貿易戰、極端天氣事件擾亂全球供應鏈、地緣政治風險升高等，這些因素都會影響到企業的表現，然而面對這些影響，亞帝歐無法置身事外，因此對於上述課題而延伸造成需求不穩定及經營成本增加的狀況，公司仍需以穩定保守的態度來解決，而對於公司產品的未來銷售成長我們仍會積極樂觀面對。現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營業概況及民國一一三年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後。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報告

112 年度公司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39,994 仟元，較 111 年度增加約 8.17%，由於前一年度併入一家轉投資公司之效益顯現及部份 OEM 客戶之營收貢獻，致整體集團營收本年度較去年增加 78,586 仟元；受到產品組合影響兩期毛利總額差異不大，惟營業費用則因 112 年度併入轉投資公司因而增加相關研發費用及管理費用，致使 112 年度之營業費用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約 46,462 仟元；而營業外收支則因兩期匯兌收益之影響造成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減少約 13,363 仟元。總結 112 年度營業結果因上述之影響產生稅後淨利新台幣 12,653 仟元，每股獲利為新台幣 0.28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111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1,039,994	961,408	78,586	8.17
營業成本	(889,948)	(807,838)	(82,110)	10.16
營業毛利	150,046	153,570	(3,524)	(2.29)
營業費用	(196,371)	(149,909)	(46,462)	30.99
營業淨利(損)	(46,325)	3,661	(49,986)	(1,365.36)
營業外收(支)淨額	65,344	78,707	(13,363)	(16.98)
稅前淨利	19,019	82,368	(63,349)	(76.91)
稅後淨利	12,653	60,015	(47,362)	(78.92)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12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3.0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61
	純益率(%)	1.22
	每股盈餘(元)	0.28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2 年度研究發展方向主要係分為三大方向；一為原產品之進化提升，在連接線方面持續開發多款 type-c 型產品，另照明產品部份則以優化製程及提升光效為目的，開發出高光效之線條燈及戶外投射燈之產品；其二為研發新應用型產品的開發，此部份仍持續投入研發中；其三為多層應用之光學膜產品，除針對製程提升其效能外，亦已開發出部份民生用之相關新品。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民國 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對於今年的營運方向，歐洲地緣政治及軍事衝突仍然持續影響之下，預期營運成本仍會居高不下，能否回升將視各國仍視全球貿易協商機制之運作順利與否及終端需求是否能因景氣回溫而成長才能明朗化，本公司對於今年的營運保持樂觀但著重於未來中長期的規劃配置進行，除配合現有客戶的營運成長努力配合外，針對成長動能較大的新產品產能及營收，開拓規劃將積極再投入相關資源及尋找其他關聯產品的開發，以求未來幾年內相關營收及獲利能有突破性開發成長，使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能有正面助益，茲訂定以下的營運計劃：

1. 經營方針：

堅持本身多年之開發製造經驗價值及信念，持續與客戶共同開發高效能高附加價值之相關產品；以持續開發及提供客戶不同面向之附加價值為依據，協助品牌客戶之產品開發需求，提供現有製造供應優勢及品質穩定之特性，達成客戶產品上市之交期及品質保證。

2. 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TrendForce 預估 2024 年，將會有 57.88 億只 LED 光源及燈具陸續達到使用壽命的極限而退役，從而帶來相當可觀的二次替換的需求，令 LED 照明市場有望從頹勢中逆轉。預估 2024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成長 4%至 609 億美金。未來銷售數量之多寡仍需根據市場需求而定，公司將努大達成銷售數量之期待。而在光學膜應用部份 2024 年全球液晶顯示器（Monitor）面板出貨 1.49 億片，較 2023 年微增 0.8%。

(二)重要產銷政策

公司目前的生產基地於兩岸分別已有充份穩定的產能，分別生產相關公司產品具以應對。而由於新加入集團公司之光電業應用產品考量其未來需求量，未來中長期產能拓展的規劃及佈局，根據客戶的未來交貨需求，建置該產品之新產線已逐步進行中，搭配相關資本支出及適合場域及相關設備之建置時程，努力達成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交貨需求。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2年受限於全球經濟環境不佳，加上地緣政治、庫存去化等因素衝擊，全球前20大廠商照明總營收下降4.5%，利潤進而受到壓縮，從主要戰略發展方向來看，LED照明廠商未來3年將聚焦整合產業鏈，使產品總量達到規模經濟水準，進而拓展盈利空間，無法順應趨勢的廠商將被淘汰。世界各國同樣因為總體經濟表現欠佳，在公共預算上擱置相關建設支出，對LED照明市場而言，尤其以先進國家的訂單減幅最為明顯，隨著全球節能與淨零碳排的趨勢延續，目前氣候管理已成為全球政府的重點工作項目，期待今年用於更新LED照明設備的預算將優於歷年水準，高效節能LED照明新品大多主打可智慧調

色、調光，而家居照明市場也因無主燈概念風行，推動廠商持續鎖定燈帶、射燈、筒燈等產品，以符合終端需求，另外針對光學膜產品部份，未來幾年市場規模將大幅成長，預計到 2028 年將以 7.9% 的複合年成長率（CAGR）成長至 331 億美元。預期成長可歸因於折疊式和軟性顯示器的出現、光學膜與穿戴式設備的整合增強以及對環境永續性考慮的日益關注。

（四）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亞帝歐公司所有經營團隊將秉持持續不斷努力的精神，持續精進內部製程改善並積極開發 OEM 及 ODM 新客戶訂單，我們有信心透過中長期的多角化經營佈局策略，精進公司競爭力，創造出公司未來穩定的成長及獲利，達成股東們對經營團隊的長久以來的支持，落實公司永續發展經營的理念。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先進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廖書尉



經 理 人 廖書尉



會 計 主 管 林國盛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緯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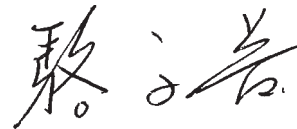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駱文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本期期末 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 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 投資審會規 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 限額
亞帝歐光電 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 器件、精密型腔模、 連接線及其組件、LED 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 具組件、燈用電器附 件	\$218,006 (註2)	(註1(2))	\$157,435	匯出 \$-	收回 \$-	\$157,435	\$12,029	100.00%	\$12,029 (註2、3 及4)	\$120,702 (註2、3 及4)	\$-	\$157,435	\$157,435	
亞帝歐光電 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和有機發光二極體組 件及 TFT-LCD 背光 板、元器件專用材 料、新型平板顯示器 配件、精密型腔模、 連接線及其組件、LED 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 具組件、燈用電器附 件、塑膠產品	\$1,013,265 (註2)	(註1(2))	\$999,663	匯出 \$-	收回 \$-	\$999,663	\$45,779	100.00%	\$45,779 (註2、3 及4)	\$713,332 (註2、3 及4)	\$-	\$999,663	\$999,663	\$798,12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1,039,994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美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190,703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達 8%，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光電產業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實體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林政緯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7,222	10	\$316,837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47,118	6	158,601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145,133	6	60,61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21	1,369	-	5,56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5、六.21及七	96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21	331,191	14	358,361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8,794	-	7,9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2	-	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41	-	-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190,703	8	191,255	8
1410	預付款項			61,079	3	10,20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97	-	7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7,029	47	1,110,146	4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8,420	-	8,29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66,260	2	77,167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2,845	-	3,3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528,289	22	506,918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2	23,551	1	31,10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及八	566,138	24	593,408	2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6,293	-	4,5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21,993	1	22,773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45,731	3	44,69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69,520	53	1,292,298	54
1xxx	資產總計			\$2,386,549	100	\$2,402,44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 金 額	一 金 額	一一二 金 額	一 金 額
	流動負債					
12100	短期借款	六.13及八	\$255,000	11	\$281,000	12
12130	合約負債	六.20	32,665	1	19,247	1
12150	應付票據		312	-	-	-
12170	應付帳款	七	144,560	6	139,561	6
2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63,124	3	61,443	3
2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07	-	334	-
2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1,573	-	14,738	1
2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15	1,282	-	-	-
2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2	7,114	-	6,991	-
230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6	4,561	-	13,322	-
232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53,220	3	8,640	-
21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3,718	24	545,276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356,000	15	377,22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28,337	1	27,327	1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2	6,523	-	13,637	-
2645	存入保證金		5,804	-	8,3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6,664	16	426,581	17
22xxx	負債總計		960,382	40	971,857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9				
311xx	股本					
31100	普通股		526,138	22	505,902	21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672,187	28	672,187	28
33200	庫藏股票交易		106,259	4	106,259	4
3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22	-	-	-
33300	保留盈餘					
3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78	1	6,369	-
3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156	2	45,825	2
33350	未分配盈餘		38,190	2	59,426	3
3400	其他權益		(73,214)	(3)	(56,759)	(2)
36xx	非控制權益		95,951	4	91,378	4
33xx	權益總計	六.19	1,426,167	60	1,430,587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86,549	100	\$2,402,44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盛國林主筆

經理人：廖書尉

董事長：廖書尉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0	\$1,039,994	100	\$961,4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889,948)	(85)	(807,838)	(84)
5900	營業毛利		150,046	15	153,570	1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809)	(3)	(30,299)	(3)
6200	管理費用		(122,997)	(12)	(97,19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023)	(4)	(26,61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1	(542)	-	4,191	-
	營業費用合計		(196,371)	(19)	(149,909)	(1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6,325)	(4)	3,66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4	10,484	1	7,31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24及七	64,092	6	70,438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	3,384	-	2,432	-
7050	財務成本	六.24	(12,616)	(1)	(5,6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	-	4,16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344	6	78,707	8
7900	稅前淨利		19,019	2	82,368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6	(6,366)	(1)	(22,353)	(2)
8200	本期淨利		12,653	1	60,01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5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170	-	(14,26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16)	(1)	24,510	3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7,50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46)	(1)	4,27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3)	-	\$64,288	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4,749	1	\$55,56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096)	-	4,448	-
			\$12,653	1	\$60,015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03	-	\$59,84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096)	-	4,448	1
			\$(1,393)	-	\$64,288	7
	每股盈餘(元)	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8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8		\$1.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05,902	\$778,446	\$1,976	\$12,735	\$49,932	\$(65,665)	\$6,161	\$1,289,487	\$6,538	\$1,296,025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93		(4,393)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090	(33,090)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10,118)			(10,118)		(10,118)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55,567			55,567	4,448	60,015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28			4,273		4,2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095	24,510	(21,765)	59,840	4,448	64,28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5,902	778,446	6,369	45,825	59,426	(41,155)	(15,604)	1,339,209	80,392	1,430,587	
B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09	2,331	(5,709)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31)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236				(10,118)			(10,118)		(10,118)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236)			-		-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14,749			14,749	(2,096)	12,653	
D5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216)	1,170	(14,046)		(14,0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49	(15,216)	1,170	703	(2,096)	(1,39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7,091	7,09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409		(2,409)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22						422	(422)	-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6,138	\$778,868	\$12,078	\$48,156	\$38,190	\$(56,371)	\$(16,843)	\$1,330,216	\$95,951	\$1,426,1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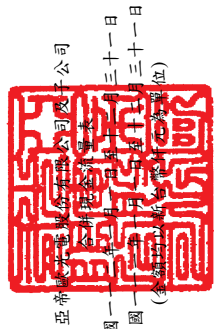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威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 一 二 年 度	代 碼	項 目	一 一 二 年 度	一 一 一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 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9,01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77	15,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4,009)	10,8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61)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99,72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48	6,056
A20200	攤銷費用	1,57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0,2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4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453)	(44,2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840)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9	16,667
A20900	利息費用	12,6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8	(2,650)
A21200	利息收入	(10,484)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3,284)	(890)
A21300	股利收入	(25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71,9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B 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4,204)	(450,1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16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28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6,000)	(32,978)
A29900	其他項目－廉價購買利益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360	354,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64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5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593)	1,58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19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294)	(3,98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9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118)	(10,11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63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091	(2,2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554)	303,6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4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545)	19,586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55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0,87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615)	7,4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6,837	309,37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3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222	\$316,83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418				
A32130	應付負債增加(減少)	31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9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7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2,9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4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22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8,9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6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243,202仟元，由於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光電產業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實體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林政緯

林政緯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6,731	2	\$94,48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13,13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369	-	5,56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96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53,478	3	42,65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	-	17,18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98	-	2,1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7	688	-	1,630	-
1310	存貨淨額		79,061	4	92,282	4
1410	預付款項		54,526	3	2,6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3	-	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7,664	12	271,789	1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66,260	3	77,167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1,680	-	2,24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029,979	51	989,635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219,159	11	222,090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2,314	-	3,57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0及八	451,495	22	469,879	2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751	-	1,19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及16	17,037	1	18,4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8,675	88	1,784,192	87
1xxx	資產總計		\$2,026,339	100	\$2,055,98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林國盛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243,202	100	\$211,0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223,369)	(92)	(173,630)	(82)
5900	營業毛利		19,833	8	37,452	18
5910	已(未)實現利益		804	-	(80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637	8	36,648	1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333)	(6)	(12,046)	(6)
6200	管理費用		(48,627)	(20)	(40,157)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98)	(3)	(7,63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9	(505)	-	697	-
	營業費用合計		(70,763)	(29)	(59,140)	(2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0,126)	(21)	(22,492)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16	1	801	-
7010	其他收入		17,841	7	11,946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6	-	1,260	1
7050	財務成本		(11,559)	(5)	(4,64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57,372	24	68,570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926	27	77,931	37
790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4	15,800	6	55,439	2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23	(1,051)	-	128	-
8200	本期淨利		14,749	6	55,567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52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170	-	(14,265)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7,500)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216)	(6)	24,510	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46)	(6)	4,27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3	-	\$59,840	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0.28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5	\$0.28		\$1.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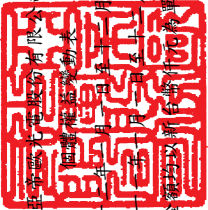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林國盛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31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變動	權益總額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505,902	\$778,446	\$1,976	\$12,735	\$49,932	\$ (65,665)	\$6,161	\$1,289,487
B1	民國一〇一年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93		(4,393)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090	(33,090)			-
D1	發放現金股利					(10,118)			(10,118)
D3	民國一〇一年一〇年度淨利					55,567			55,567
D5	民國一〇一年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28	24,510	(21,765)	4,2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095	24,510	(21,765)	59,840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5,902	778,446	6,369	45,825	59,426	(41,155)	(15,604)	1,339,209
B1	民國一〇一年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09		(5,709)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31	(2,331)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118)			(10,118)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236				(20,236)			-
D3	民國一〇一年一〇年度淨利					14,749			14,749
D5	民國一〇一年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216)	1,170	(14,0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49	(15,216)	1,170	70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409		(2,409)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422						422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6,138	\$778,868	\$12,078	\$48,156	\$38,190	\$ (56,371)	\$ (16,843)	\$1,330,2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800	\$55,43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77	15,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60	43,200
A20010	收益費項目：			B018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48	1,408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19,502	7,901	B00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689)	(17,600)
A20200	攤銷費用	542	26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9,5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04	(6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2)	(2,7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711)	10,0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	-
A20900	利息費用	11,559	4,6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5	(2,647)
A21200	利息收入	(1,316)	(80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1)	(890)
A21300	股利收入	(250)	(80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71,9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372)	(68,57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8,727	61,5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5)	9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600	(345,15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28	804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55,000)	(31,978)
A23900	(已)未實現銷售利益	(804)	(1,24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000	354,000
A29900	其他項目－廉價購買利益	-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4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74)	2,06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198	(2,97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94)	(20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960)	16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0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326)	29,82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118)	(10,1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180	7,2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886)	315,2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83	(2,11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754)	13,84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42	(1,0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485	80,63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221	2,7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731	\$94,48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1,883)	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0)	(6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30)	2,94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553	-				
A31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2	12,96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007)	2,2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76)	(4,6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23	8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	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48	46,9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6,536)	7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11	80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0	(4,4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423)	(29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70)	43,7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46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餘額	21,031,1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調整保留盈餘	2,409,967
112 年度稅後淨利	14,748,712
提列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15,86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058,30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1,415,64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02 元	(1,052,28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18 元	(9,470,4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92,870

董事長:廖書尉



總經理:廖書尉



主辦會計:林國盛



附 錄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辦法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辦法，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3. 權責：

3.1 董事會：股東會召集。

4. 定義：

無

5. 作業內容：

5.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如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上述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

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6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5.9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程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10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5.1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5.15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16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5.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 控制重點：無

7. 相關文件：無

8. 使用表單/附件：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O OPTRONICS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
-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適時發行之。
- 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共陸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五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且前項條文於上市櫃、興櫃期間不作變動。

第四章 董 事

-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董事五~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三年，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之人數如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則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另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並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投保責任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

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書尉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113 年 04 月 20 日

董事名冊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廖書尉	112.06.12	普通股	2,596,336	5.13%	普通股	2,700,742	5.13%	
董事	陳美蓮	112.06.12	普通股	2,904,215	5.74%	普通股	3,020,383	5.74%	
董事	沈慧誠	112.0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帝廷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金鴻	112.06.12	普通股	5,000	0.01%	普通股	5,200	0.01%	
獨立董事	駱文益	112.0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黃正聰	112.0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許建宗	112.0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5,505,551		普通股	5,726,325		

112 年 06 月 12 日發行總股份： 50,590,216 股

113 年 04 月 20 日發行總股份： 52,613,825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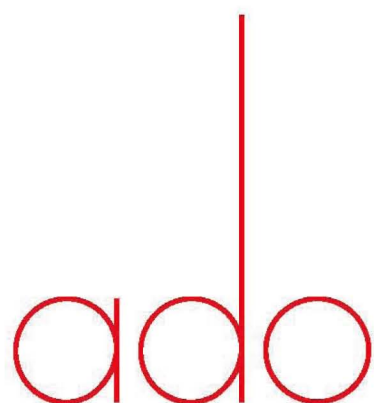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4,209,106 股，截至 113 年 04 月 20 日止持有： 5,726,325 股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其他事項說明

- i.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ii.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至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止。
- iii.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DO OPTRONICS CORPORATION

